



職安警示

在升降機槽內被升降機機廂夾斃

1. 意外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意外地點： 一個樓宇建築地盤
3. 意外摘要：

兩名工人於一個樓宇建築地盤的共用升降機槽內進行升降機工程時，其中一部升降機機廂突然下降，並夾著其中一名在其下工作的工人。他於同日在醫院內被證實死亡。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任何工人在升降機槽內進行升降機工程時被升降機機廂夾困，承建商／僱主應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工作系統，包括以下預防措施：

- 實工作許可證制度，以確保任何工人進入升降機槽／槽底工作前，所有與升降機工程相關的危害已被消除，為防止升降機機廂意外運行，除其他以外，應採取以下安全預防措施：
 - 在開始任何工作前，須適當地測試升降機機廂頂的控制台和所有升降機槽／槽底內的安全裝置，包括緊急停機掣及手動控制模式掣，確定該等裝置有效及運作良好；
 - 如有任何工人需要由樓層進入升降機槽／槽底工作，在工人進入槽底前，必須啟動位於最低樓層近升降機門的緊急停止掣或機廂頂的停機裝置，以停止升降機機廂的運作；



- 關掉升降機的主要電源、加上標記並鎖好；
- 於升降機槽底的進出口及機房張貼警告告示，顯示工人正在升降機槽／槽底內進行工作；以及
- 提供足夠及合適的通訊方法／設備，例如流動電話或無線對講機予升降機工程的所有工作單位，以維持有效溝通；
- 確保升降機工作獲完善安排和協調，以避免不相容的活動同時進行；
- 確保升降機工作是由具備相關實質訓練及實際經驗的合資格人士直接監督下安全地進行；
- 確保只僱用具備足夠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合資格升降機工程人員進行升降機工作；
- 制定及實施一個升降機工作的有效監察及控制制度；以及
- 向所有工人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並確保他們熟悉相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

5. 參考資料¹：

- [《工作安全守則（升降機及自動梯）》](#)
- [《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
- [《升降機的負責人手冊》](#)
- [《升降機安裝、保養及維修工作致命意外個案集》](#)
- [《安全工作系統》](#)

¹ 按此檢視文件



- [《風險評估五部曲》](#)
- [《資料、指導及訓練5部曲》](#)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